

10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各等別、類科及暫定需用名額表

等別	類別	職系	類科	暫定需用名額
三等	行政	一般行政	一般行政	11
		社會行政	社會行政	1
		勞工行政	勞工行政	1
		人事行政	人事行政	1
		戶政	戶政	1
		教育行政	教育行政	6
		圖書資訊管理	圖書資訊管理	1
		財稅行政	財稅行政	1
	技術	衛生技術	衛生技術	1
小計				24
四等	行政	一般行政	一般行政	13
		一般民政	一般民政	1
		教育行政	教育行政	1
		財稅行政	財稅行政	4
		司法行政	法院書記官	2
		經建行政	經建行政	1
	技術	農業技術	農業技術	1
		土木工程	土木工程	4
		電力工程	電力工程	1
		資訊處理	資訊處理	1
		化學工程	化學工程	1
		衛生技術	衛生技術	2
小計				32
五等	行政	一般行政	一般行政	10
		一般行政	電腦打字	1
		戶政	戶政	5
		地政	地政	3
		財稅行政	財稅行政	2
		經建行政	經建行政	1
		司法行政	錄事	17
	司法行政	庭務員	1	
小計				40
合計				96

備註：

- 一、表列暫定需用名額，得視考試成績及用人需要，擇優增減錄取。
- 二、用人機關如有臨時用人需要，於本考試典試委員會決定錄取標準前，經考試院核定，得增加需用名額。